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黃馨瑩

代 理 人 林勝安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宏

相 對 人 林泓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裁定解
散。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
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
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
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所謂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
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
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例如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所謂公司之
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旅行社
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12,000股，佔相對人台新旅行社公
司已發行股份60,000股之20%，合計持有相對人公司繼續6個
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台新旅行社公司為甲種旅行
業，成立於49年4月10日，聲請人於86年3月起任職相對人公

01 司，嗣於95年2月8日入股成為股東迄今，然因近年來網路行
02 銷崛起，傳統招攬客戶旅行之旅行業式微，相對人公司業績
03 逐年下滑，一直出現虧損，但考量其他員工需要工作餬口，
04 聲請人乃同意虧損部分由聲請人薪資及另外投入資金分攤補
05 足，迄今已分攤虧損約新台幣(下同)300萬元(近期核算虧損
06 已達951,371元)，且自109年1月份起迄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
07 響，依相對人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110
08 年3至4月銷售額僅有116,739元，同年5至6月銷售額僅有14
09 7,093元(合計263,832元)，但相對人公司110年5、6月須支
10 出薪資202,800元(尚不包含勞健保支出、房租、水電、業務
11 費用等)，依此計算110年3至6月之薪資支出為811,200元，
12 扣除相同期間之銷售額263,832元後，短短4個月即已發生54
13 7,368元之虧損，必須由聲請人薪資以及投入資金分攤補
14 足，足見相對人公司業務如非另有他故，營業狀況難謂無顯
15 著困難，長久下去目的事業已無法進行，有解散清算必要。

16 (二)其次，相對人公司在106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即已有1,034,5
17 93元、107年度待彌補虧損487,681元、108年度待彌補虧損
18 2,107,262元，已達資本額600萬元之35%，可見相對人公司
19 經營已產生重大虧損而有重大損害，已合於裁定解散之條
20 件。而聲請人前雖於110年6月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
21 裁定公司解散(110年度司字第97號)，並定於110年8月13日
22 下午開庭，但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世宏於該日上午執意
23 要繼續經營，並提出以110年11月30日前結算公司資產後，
24 聲請人退出公司之條件與聲請人和解，聲請人遂撤回上開聲
25 請。然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世宏迄今仍然堅持己見，亦
26 不願聲請人之委任律師出面協調，為此只得再次提出聲請。

27 (三)再者，相對人在原聲請裁定解散案中答辯主張聲請人有參加
28 公司股東會已知公司財務狀況，而不需提供財務報表予聲請
29 人等語，聲請人始知悉相對人公司偽造聲請人股東會出席紀
30 錄，實情為出納張淑聆於108年8月29日，以LINER通訊軟體
31 通知聲請人因股東會需要補聲請人及配偶林家莊簽名，聲請

01 人遂將簽名文件寄予張淑聆，孰料竟遭偽造為108、109年股
02 東會出席資料，並藉以逃避交付財務報表予聲請人責任。

03 (四)況且，相對人公司在110年8月13日召開110年度股東會時，
04 公司資產已由成立時之600萬元，僅剩2,499,995元，累計虧
05 損2,107,262元，已達成立時資產二分之一，又依相對人近
06 年報表顯示都在虧損，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經營實屬
07 困難，又遭逢公司內部員工侵占團費等重大事件(員工黃世
08 雄侵占270萬元、曾淑芬侵占774,600元，共3,474,600元)，
09 而雙方在協商過程中，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世宏更向聲請人
10 要求高達258萬元之資金彌補虧損，已超過公司剩餘資產之
11 2,499,995元，相對人更剋扣聲請人之薪資及侵占政府對勞
12 工之薪資補助款作為抵償，倘若再加上聲請人前已彌補之公
13 司虧損2,159,833元，以聲請人個人提出之資金彌補公司虧
14 損即已達474萬元，為此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
15 相對人公司等語。

16 二、相對人則以：

17 (一)相對人公司現有股東為陳世宏、黃馨瑩、林家莊、陳世澤、
18 劉憲真，其中陳世宏為相對台新旅行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9 黃馨瑩則擔任經理。然因聲請人自95年間擔任經理以來，曾
20 為相對人公司代收應收帳款，但有部分金額迄未返還相對人
21 公司，自108年6月迄今共積欠應收帳款1,392,314元。

22 (二)依黃馨瑩與陳世宏間之約定，相對人公司之所有費用由二人
23 平均負擔，並由會計每月通知個人應付款項，相對人黃馨瑩
24 自109年3月起即無故拒絕分擔公司費用，經台新旅行社會計
25 以LINE通知黃馨瑩繳納應分擔之費用，黃馨瑩置之不理。截
26 至110年2月止，相對人黃馨瑩共積欠訴外人陳世宏應分攤之
27 公司費用合計327,818元。相對人公司及訴外人陳世宏即向
28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黃馨瑩核發支付命令，並經
29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5545號支付命令，
30 但經聲請人黃馨瑩聲明異議，經相對人於110年7月19日詢問
31 承辦書記官，該案已進入補費程序。

01 (三)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固主張公司有未依法召開股東會、未
02 給資產表、未報公司財務狀況之情事，惟上開主張均與裁定
03 解散公司之要件無涉，且相對人公司確有固定召開股東會，
04 並作成股東會紀錄，此有股東會議紀錄可佐，則聲請人上述
05 指控，顯與事實不符。

06 (四)另所主張因靠行業務黃世雄有挪用侵占團費400萬元，表明
07 公司嚴重虧損逾總資產二分之一等情，惟相對人公司因靠行
08 業務黃世雄挪用團費乙事，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
09 度訴字第5012號判決，命相對人公司應給付凱旋旅社225萬
10 元及遲延利息，嗣經相對人公司提起上訴，於第二審與對造
11 達成和解之協議，已降低相對人公司損失，並由訴外人陳世
12 宏先行墊付部分和解款金額，並無聲請人所稱因該事件致相
13 對人公司嚴重虧損超過總資產1/2之情。此外，相對人公司
14 就黃世雄之犯行，業已提出侵占告訴，並經臺北地檢署偵查
15 在案，並無聲請人聲稱相對人公司有失責的情況。

16 (五)姑不論聲請人有無繼續與其他股東合股經營之意思，並非裁
17 定解散要件。惟相對人公司雖受新冠疫情影響，但為員工生
18 計及繼續營運之規劃，對於營運時間及所需人力有所調節，
19 本屬正常，加之員工也願意共體時艱，協助公司度過難關，
20 正足以證明相對人公司經營階層與員工，對於公司營運仍有
21 信心，且依相證2、3之401表及員工薪資發放表可知，相對
22 人公司仍有營運之事實，雖營運狀況不理想，但並未達重大
23 虧損之程度，並不合於裁定解散之事由。

24 (六)況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無非係為規避給付其應分攤之費用與
25 未繳還相對人公司之代收款，相對人公司縱經裁定解散，仍
26 不能解免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及訴外人陳世宏之債務。且實
27 際上，聲請人既不否認當初確有同意與訴外人陳世宏合股經
28 營，分擔公司支出及分享公司營收之事實，則此合作關係終
29 止，本應依雙方協議辦理結算後為之，縱聲請人不願繼續合
30 股經營，也應償還對陳世宏及相對人公司應支付之費用後，
31 再行終止。

01 (七)而相對人公司及陳世宏先前就聲請人未給付之代收款及應分
02 攤費用，曾委請律師發函請聲請人前來協商付款事宜，但聲
03 請人卻置若罔聞，其後相對人迫於無奈聲請支付命令後，聲
04 請人卻馬上具狀聲明異議，但也未曾與聲請人溝通應如何清
05 償債務，反而聲請解散公司。

06 (八)再者，聲請人先前曾有為相對人公司代收款項，卻未將代收
07 款交還公司，相對人始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但此部分涉及
08 業務侵占之罪嫌，相對人公司未提出刑事告訴而僅要求聲請
09 人返還代收款項，如聲請人仍堅持毫無理由地聲請解散相對
10 人公司，相對人為保護公司及員工生計，亦將竭盡己力捍衛
11 法律上之正當權益，也不排除就聲請人侵佔代收款部分，循
12 法律途徑提起救濟。至於聲請人另主張有遭剋扣薪資乙事，
13 與事實不符，亦與本件構成要件無關，聲請人予以否認。

14 (九)並聲明：聲請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聲請
17 人近年彌補相對人公司虧損統計表、相對人公司110年3-6月
18 銷售額資料、相對人公司106年至108年待彌補虧損資料、11
19 0年5、6月薪資支出資料、110年8月13日協議書、資產負債
20 表、員工黃世雄、曾淑芬侵占旅遊團費資料、聲請人彌補虧
21 損資料、交通部觀光局令、相對人公司109年資產負債表、
22 分類表、內部帳款、支付命令聲請狀、國稅局執行業務繳款
23 書及二代健保繳款書、108年扣繳憑單、相對人公司109年股
24 東常會議事錄、結算統計表、更正表、薪資補助款統計表、
25 LINE對話紀錄、相對人公司另案準備書狀、結算報表等文件
26 為證(卷1第23-131、189-237頁)，相對人則否認聲請人之主
27 張，而以前詞為抗辯，並提出股東會會議資料、相對人公司
28 最近四個月401表、相對人公司薪資發放表、律師函、台灣
29 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545號支付命令等文件為證
30 (卷1第161-176頁)，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相對人公司究有
31 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而有構成裁定解散事由？以下分別論

述之。

(二)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數為12,000股，依照相對人公司登記表，自99年7月19日迄今已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股)之20%，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2項聲請之要件。而就相對人資產負債表之記載，略以：①106年稅後損益為-168,889元、負債總額為480,822元，②107年稅後損益為-487,681元、負債總額為423,606元，③108年稅後損益為-584,988元、負債總額為452,515元，④109年稅後損益為-1,036,780元、負債總額為380,522元，有資產負債表可憑(卷1第101-105頁)，此與相對人提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記載相符(卷1第163-167頁)，是以相對人自106年起以迄109年為止，均為虧損之狀態，應堪確認。

(三)其次，依照相對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表)記載，相對人110年3至4月之銷售額為93,115元、110年5至6月之銷售額為127,141元，有上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按(卷1第93-95頁)，但是，相對人110年5、6月所需支付之勞工薪資合計為374,530元，顯已逾越該月份銷售額甚多，況且經函詢主管機關台北市商業處意見，亦經該處函覆略以：「本處於110年11月29日派員訪視，據相對人之公司董事長現場指稱，現場員工都在參加勞動部辦理的充電再出發課程，雖然受疫情關係生意有受影響，但景氣可能再循環，公司目前仍能正常運作，按時發放基本工資，希望法院不要裁定解散，後續才能維護員工權益及交易安全」等語，有上揭訪查簡表可按(卷1第249頁)，但是依台北市商業處提出之現場照片觀之，在訪查時間110年11月29日14時10分當下，相對人公司辦公室僅有法定代理人陳世宏一人位於辦公處所，且其陳稱目前僅發放勞工最低基本工資等語，則相對人是否有營業之事實，已非無疑。

(四)再者，依照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亦函覆略以：「三、復查台新旅行社之經營情形說明如下：(一)該公司自105年起迄今(110)年皆按時申報旅行社營運狀況，根據109年和110年

填報資料，109年之前一年度代收轉付收據金額1億7135萬4808元整、營業收受總額695萬5464元整、資產總額450萬8768元整。又110年之前一年代收轉付收據金額2212萬3494元整、營業收入總額108萬4263元整、資產總額249萬9995元整。(二)該公司於109年至110年間向本局申請之補助，總核發金額298萬2170元：(1)109年：安心旅遊補助經審查後計10團核撥68萬8600元；4至12月營運薪資補助經審查後核撥129萬9120元。(2)110年：1-4月薪資補助、5-7月及9月薪資及營運成本費用補貼(含代表人)核撥98萬9200元；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核撥5,250元」等情，有上揭交通部觀光局函可按(卷1第259頁)，而依上開記載，相對人之資產總額109年尚有4,508,768元，至110年僅剩2,499,995元，足見聲請人主張：110年經營情況已較109年大幅縮減而有重大虧損情況，應可採據；且自相對人向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申報營運狀況表格記載，關於109年、110年之「出國觀光主要市場」、「來臺旅遊主要市場」、「國內旅遊」等部分之總人數均為0人，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營已產生重大虧損而有重大損害，自堪確認。

(五)再者，相對人主張與聲請人間就平均分攤公司盈虧之協議，聲請人應分攤109年3月起至110年2月止之營運費用合計252,812元，並已起訴請求聲請人支付此部分費用，現由台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607號審理中之事實，亦有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準備書狀等文件附卷可按(卷1第175、221-223頁)，足見相對人雖主張尚得以維持日常營運，顯與事實不符和，因其營運乃係基於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補助款情況下，甚至仍然有資金缺口而必須由股東即聲請人予以填補，且由台北市商業處實際訪查結果並無員工從事營業之事實，長久以往下來，將使相對人之虧損持續不斷擴大；況且，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對於國內外旅行業造成巨大衝擊，因此政府乃提出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方案，國內外更有多家旅行社因無法營運而申請停業或解散，而相對人

01 自106年起迄今持續呈現虧損狀態，倘任由相對人繼續營
02 業，將可能導致無法彌補虧損之情形，產生重大之損害，因
03 此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營已有顯著困難等語，自非無據。
04 是故依據聲請人之主張以及台北市商業處現場訪查結果、交
05 通部觀光局之意見，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
06 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靜